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预计 2013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3 年预计限额(万元)	2012 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	计算机配件、水电冷暖等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28,300 万元	不超过 20%	1,500.00	797.94
	网络设备、软件等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万元			800.00	330.47
	网络设备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500.00	56.01
	软件	北京浪潮嘉信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500.00	19.15
	计算机配件	浪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 万元			25,000.00	35,017.89
销售商品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6,50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131,800 万元	不超过 55%	6,500.00	4,706.58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 万元			12,000.00	4,649.95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万元			1,500.00	1,029.84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万元			3,000.00	5,790.83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1,000.00	688.82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 3,600 万元			3,600.00	3,194.84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95,000 万元			95,000.00	77,083.32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 万元			1,200.00	690.43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 万元			2,500.00	2,954.89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00 万元			3,500.00	448.48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德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500.00	234.35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北京浪潮嘉信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500.00	118.84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世科（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1,000.00	0.93
其他交易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75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2,150 万元	不超过 90%	750.00	296.76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200.00	126.98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300.00	247.52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450 万元			450.00	416.42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 万元			250.00	250.26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50.00	31.56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北京浪潮嘉信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 万元			150.00	97.5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60.93 万元，注册登记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公司主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

(2)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注册资本 27,874.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虎山路中段。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3)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有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87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数字机顶盒产品、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4) 北京浪潮嘉信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嘉信）：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恩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 层 201。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5) 浪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0 楼 B&C 室。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

(6)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超越）：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辛卫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家电、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器销售；商品及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

(7)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山东）：注册资本 9067.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D-A203 室。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生产线的总体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

(8)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政务）：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添，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以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9)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区新泺大街中段。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及通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集成、培训、技术咨询；提供计算机网络及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0) 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软），注册资本 399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山，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和系统产品的开发；承接软件工程，控制系统工程，组织培训及技术服务；文化办公机械、控制设备、机房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

(11) 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投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添，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公司主要业务为云计算产业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

(12) 浪潮（德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德州）：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1400000000813，税务登记号为 37140258717869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安军，注册地址为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587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13) 浪潮世科（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世科）：注册资本 231.7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孙丕恕，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颖秀路 1137 号，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信息技术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产品（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对销售的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4) 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西班牙语名称：VENEZOLANA DE INDUSTRIA TECNOLOGICA, C. A.，以下简称：VIT 公司），注册资本为四百三十亿玻利瓦尔（约合两千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豪尔赫·埃米利奥·米奇纳伍科斯·恩里盖斯（西语名称：JORGE EMILIO MICHINAUX HENRÍQUEZ），营业执照号：010122，注册地址为委内瑞拉法尔贡州蓬多非赫市玻利瓦尔大街帕拉瓜纳奥免税区第四街道 4-17 和 4-18 厂区（西语：Avenida Bolívar, Meseta Guaranao, calle de servicio N° 4, Zona Franca, Galpones 417 y 418, Punto Fijo, Península de Paraguaná, Estado Falcón），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的生产 and 组装。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浪潮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8.32%的股份。

(2) 齐鲁有限、山东超越、浪潮香港为浪潮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浪潮山东、浪潮通软、浪潮通信、浪潮世科为浪潮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浪潮嘉信、浪潮软件为齐鲁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电子政务为浪潮软件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5) 浪潮德州为云海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云海投资为我公司出资 1 亿元设立的合营企业，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6) VIT 公司是由委内瑞拉工业部下属企业委内瑞拉中型工业有限公司（西班牙语名称：Corvivenza）和浪潮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隶属于委内瑞拉科技部。本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代理产品及计算机配件、销售服务器、销售 IT 终端及散件等，

公司与境内的关联方账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与境外的关联方账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公司严格控制关联销售的账期和信用额度，因此上述关联方应不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代理产品及计算机配件、销售服务器、销售 IT 终端及散件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相比，浪潮集团、浪潮香港等在产品供货期、货款的结算等采购政策方面存在较大优势。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等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 CPU 部件。1998 年，浪潮集团于本公司成立之前在香港设立了浪潮香港公司，作为浪潮集团海外业务的窗口，为浪潮集团及下属公司从海外采购相关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浪潮香港公司采购 CPU 部件，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相比，浪潮香港公司在产品供货期、货款的结算等采购政策方面存在较大优势。

公司对浪潮软件、电子政务、浪潮山东、浪潮通软、浪潮通信、浪潮世科、云海投资、浪潮德州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提供软硬件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由同一家公司负责整个业务，以便于在沟通、维护等方面更加便利，关联方就会产生对公司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采用同一品牌的软硬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也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对浪潮集团、超越数控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某些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而由关联方承揽该类业务可能会比公司更有优势。

公司对 VIT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机会，不断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与浪潮集团、山东超越、齐鲁有限等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上述关联方在同一地点，这样有利于资源整合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也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了经营管理费用。

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主要原因如上所述，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也降低了彼此的磨合成本。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

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